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90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黃相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74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相偉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列受刑人黃相偉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故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自不得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否則即屬違背法令（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非字第127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查受刑人黃相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先後經臺灣

桃園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均確定在案，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審酌受刑人犯罪之次數、情節、罪質、所犯數罪整體之非難評價及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等情，兼衡受刑人經本院寄送「定應執行刑案件受刑人意見回覆表」予受刑人表示意見，而其回覆「請法院儘可能從輕裁量」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嘉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賴瑩芳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3年2月14日	114年6月29日	114年8月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 114年度偵字第34728號	新竹地檢 114年度毒偵字第1804號等	新竹地檢 114年度毒偵字第1804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桃園地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案號	114年度壢簡字第1799號	115年度竹簡字第455號	115年度竹簡字第455號
	判決日期	114年12月5日	115年4月28日	115年4月2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桃園地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案號	114年度壢簡字第1799號	115年度竹簡字第455號	115年度竹簡字第45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5年1月20日	115年6月8日	115年6月8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桃園地檢115年度執字第3558號	新竹地檢115年度執字第3024號	
			編號2至3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	